

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林國興先生	1	239,400,000	16.80%
李彩蓮女士	2	85,680,000	6.01%
朱祺先生	3	14,000,000	0.98%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Best Global Asia Limited（「Best Global」）持有。Best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國興先生（李彩蓮女士之配偶）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World Invest Holdings Limited（「World Invest」）持有。World Invest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彩蓮女士（林國興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
3. 該等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sia Startup Group Limited（「Asia Startup」）持有。Asia Startup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祺先生實益擁有。

以上披露之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經營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少數股東、以及董事所決定其他類別或組別之參與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開始生效，自該日起十年內一直有效，除非因其他原因被撤銷或修訂則另作別論。

現時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各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項限額之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徵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批授購股權須徵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批授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按本公司股份於批授日期收市價計算之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徵得股東批准。

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批授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已 批授日期前之 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年內授予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合共)	672,000*	-	-	672,000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0.249*	0.279
	10,080,000*	-	-	10,080,000	二零零六年 二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日	1.196*	1.348
	<u>10,752,000</u>	<u>-</u>	<u>-</u>	<u>10,752,000</u>				

* 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作調整以反映於授出購股權後來自公開發售發行之影響。

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被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中有**10,752,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資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10,752,000**股額外普通股因而發行，並產生額外股本**107,52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12,115,000**港元(未計股份發行開支)。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已發行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Best Global Asia Limited	1	239,400,000	公司權益	16.80%
World Invest Holdings Limited	2	85,680,000	公司權益	6.01%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Arisaig」)	3	149,838,600	公司權益	10.51%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3	149,838,600	公司權益	10.51%
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	3	149,838,600	公司權益	10.51%
JPMorgan chase & Co.		131,995,000	公司權益	9.26%
Pope Asset Management, LLC		114,100,214	公司權益	8.01%
Value Partners Limited	4	113,761,800	公司權益	7.98%
謝清海先生	4	113,761,800	公司權益	7.98%
Neon liberty Capital Management, LLC		85,781,000	公司權益	6.02%
UBS AG	5	85,781,000	公司權益	6.02%

附註：

- 該等股份由Best Global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該持股量由林國興先生所持有於本公司之權益屬同一份權益。
- 該等股份由World Invest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該持股量由李彩蓮女士所持有於本公司之權益屬同一份權益。
-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因作為Arisaig之全權投資經理而被視為為於Arisaig所持有之149,838,6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透過其於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間接擁有之33.33%實益權益而被視為為於Arisaig所持有之149,838,6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謝清海先生透過其直接擁有Value Partners Limited之35.65%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公司持有之113,761,800本公司股份權益。
- 該等股份由UBS AG以於股份擁有證券權益之身份持有。

上文所披露之全部權益指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表現，以及保障股東之利益至為重要。於整段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昱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潤珠女士及潘耀祥先生組成。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惟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根據守則所載之條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耀祥先生及麥潤珠女士。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國興先生(主席)、朱祺先生、方耀明先生、李彩蓮女士、彭展榮先生及周志剛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陳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Handley先生、潘耀祥先生及麥潤珠女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